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的证券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及其它有关的证券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2.	<p>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当同时向境内外所有投资人公开披露信息。</p> <p>因公司股票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而需适用不同的监管规定，公司将遵循孰高、孰严、孰多的原则以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证券投资、证券分析、咨询及其它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等。</p>
3.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p> <p>（一）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不得利用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特定对象及其它所有不受公司保密责任约束的人、媒体等泄漏未披露的信息;</p> <p>(三)不得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披露未经授权或未经公开披露过的公司信息。</p>
4.	<p>第七条 公司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p>	<p>第七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及公司董事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的要求,并做出相关信息的披露。</p>
5.	<p>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招股说明书;</p> <p>(二) 募集说明书;</p> <p>(三) 上市公告书;</p> <p>(四)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第九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招股说明书;</p> <p>(二) 募集说明书;</p> <p>(三) 上市公告书;</p> <p>(四) 配股说明书;</p> <p>(五) 债务募集公告书;</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五) 临时报告包括 (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监事会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收购、出售资产公告; 5、关联交易公告; 6、重大事件公告; 7、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8、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等; 	<p>(六) 定期报告, 包括: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包括 (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监事会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收购、出售资产公告; 5、关联 (连) 交易公告; 6、重大事件公告; 7、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8、补充公告; 9、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等;
6.	<p>第十三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 意后公告。</p>	<p>第十三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并经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 告。</p>
7.		<p><u>新增加条款</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有关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实质、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二)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票简称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p> <p>(八)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连)交易、重大战略投资和重大赔付；</p>
8.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p> <p>2、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已书面承诺保密；</p>	<p>第三十一条 对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确实不便披露的信息，可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或豁免履行相关义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p> <p>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p>	
9.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p> <p>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p> <p>事务，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同时进行合规性方面的审核，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p> <p>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p>	<p>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它应当披露的信息的权利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p> <p>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p> <p> 董秘办公室应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报备案；披露文件的备案，一律采取书面形式。董秘办公室应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报备案；披露文件的备案，一律采取书面形式。</p>
10.	<p>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p>	<p> 第四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 (四) 中国证监会或境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义务。</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p><u>新增加条款</u></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时间不应早于监管机构指定媒体的刊登时间。同时公司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需自公布之日起至少五年内可持续取阅。</p> <p>第五十条 在非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共媒体、公司网站及刊物上发布的公司信息；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会议、接受采访等使用的材料和讲话稿，在对外发布或者接受采访之前，必须事先提交董秘办公室进行信息披露审核。</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使用范围较广的信息，如各种内部材料、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召开的公司级的报告会、表彰会或类似会议上的会议材料、领导讲话等，其中不得包含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信息。</p> <p>如确需包含相关重大信息，必须事先经董秘办公室信息披露</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审核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刊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 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 董秘办公室有权制止。</p> <p>第五十三条 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媒体及其它不受公司保密责任约束的人对公司的访问要求应由董事会秘书批准, 并由董秘办公室负责安排会议。董事会秘书或者由其指定的董秘办公室人员, 应在访问时在场。</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接洽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 对涉及股价敏感数据的内容应特别谨慎, 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p>
12.	第四十九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 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所在地证监局, 请示处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 公司应及时报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所在地证监局,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13.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执行。	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